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18041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广东远明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9日收到你们提交的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广东远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及材料。

经审核，你们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广东远明律师事务所，合并后的律所名称为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律所合并后，广东远明律师事务所的权利义务由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承接。

二、注销广东远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如需更换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的，请在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并将刻制的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